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各科	一、業務計畫核定	(一) 各項業務計畫擬訂及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一般農業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一般農業計畫之核轉。	擬辦	核定			
	二、公告及考核	(一) 各項業務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農漁會人員考核及獎懲核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一般表報及證照	登記證、一般許可證、調查表報、統計表報之核(轉)發。	擬辦	核定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一、農作物生產管理	(一) 督導鄉鎮市人員推行各項生產措施及其執行成果之考查。	擬辦	核定			
		(二) 各鄉鎮市一般農業政策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核定。	擬辦	核定			
		(三) 種苗商登記及檢查。	擬辦	核定			
		(四) 農場登記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植物保護	(一) 緊急災害之防治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農藥管理：						
	1. 農藥零售商申請登記及管理。		擬辦	核定			
	2. 偽劣農藥之取締及處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病蟲害預測報導及防治教育與宣導。		擬辦	核定			
三、農業調查及統計	(四) 協辦農藥殘毒測定工作之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農作物遭受公害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農情報告及統計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農情報告農業調查、統計之指導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業生產資料	(三) 徵收農作物查估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農業災害調查及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化學肥料：						
	1. 調查及督導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2. 偽劣肥料取締。	擬辦	核定			
		3. 鄉鎮市各種作物各期需肥面積及肥料數量調查。	擬辦	核定			
		4. 肥料施用技術之指導。	擬辦	核定			
		5. 肥料分配之審核執行及考核。	擬辦	核定			
		(二) 有機質肥料：					
		1. 獎勵費及指導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各鄉鎮市分配數量與補助農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各鄉鎮自給肥料生產計畫之指導與考核。	擬辦	核定			
		(三) 農業機械：					
		1. 農業機械獎勵計畫預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各鄉鎮市農業機械推廣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技術指導。	擬辦	核定			
五、稻米生產輔導	(一)	辦理水稻優良稻種繁殖、更新。	擬辦	核定			
	(二)	良質米、有機米生產輔導。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六、農地利用管理	(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轉及核定。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三)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受理或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一、公私有林管理	(一) 公有林採伐申請案及許可證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未滿五公頃之私有林採伐許可(未滿三公頃之私有林採伐許可授權各鄉鎮公所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五公頃以上之私有林採伐申請案及許可證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公有林地濫墾盜伐之防治及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林木標售底價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珍貴老樹列管保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公私有林造林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作林業使用受理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各種造林及綠美化育苗事業	(一)	造林及綠美化育苗工作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樹苗分配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種事業計畫及實行林籍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各種育苗追加及變更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各種育苗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造林獎助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推行綠美化環境。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造林貸款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漂流木打撈管理	(一)	漂流木勘查、註記、打撈。	擬辦	核定			
	(二)	漂流木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標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保安林地管理	(一)	保安林地經營管理：					
		1. 調查審核。	擬辦	核定			
	2. 移交接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3. 違反林政規定案件之查處及陳報核轉。	擬辦	核定			
		4. 訴訟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林地撥用：					
		1. 勘查。	擬辦	核定			
		2. 補正或駁回。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撥用案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保安林解除：					
		1. 勘查、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報中央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移接及代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野生動物保育	(一)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及經費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物保育計畫及經費核定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保育類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記及查核、追蹤利用之管理核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 生態保育宣導及執行取締工作。 (五)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緝取締工作及會勘結果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綠美化苗木採購及申請	(一) 綠美化苗木採購計畫之擬訂及經費核發。 (二) 綠美化苗木申請案勘查、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畜產科	一、畜牧生產管理業務	(一) 酪農業務及乳業指導管理。	擬辦	核定			
		(二) 家畜、禽品種改良及推廣指導。	擬辦	核定			
		(三) 畜產改良生產競賽事項。	擬辦	核定			
	二、飼料生產管理	(一) 飼料生產推廣管理。	擬辦	核定			
		(二) 違反飼料管理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畜產業務管理	(一) 種畜檢查及血統登錄。 (二) 家畜、禽及產品產銷輔導。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畜產品加工製造之指導。	擬辦	核定			
		(四) 污染防治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家畜保險業務及管理輔導。	擬辦	核定			
		(六) 種畜場、生產牧場登記管理。	擬辦	核定			
		(七) 家畜動產擔保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四、調查統計	(一) 農情報告畜牧類調查業務之指導。	擬辦	核定			
		(二) 畜牧類農情報告(畜禽動態調查報告表、畜牧類災害報告)之彙報。	擬辦	核定			
		(三) 鄉鎮市畜牧類業務統計競賽成績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查估業務	徵收土地畜產物遷移費補償費之查估、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屠宰場管理業務	(一) 違法屠宰及查緝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屠宰設立、撤銷設立案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漁業科	一、漁業管理	(一) 漁撈經營登記管理。	擬辦	核定			
		(二) 水產養殖登記管理。	擬辦	核定			
		(三) 漁船筏檢丈註冊管理。	擬辦	核定			
		(四) 漁船及船員登記管理。	擬辦	核定			
		(五) 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	擬辦	核定			
		(六) 漁業糾紛調解處理。	擬辦	核定			
		(七) 漁船油核配。	擬辦	核定			
		(八) 漁業用地作漁業使用之整地受理或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漁業推廣	(一) 漁撈養殖與水產加工技術之改進、推廣、獎勵、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漁村四健家政之推廣。	擬辦	核定			
		(三) 休閒漁業計畫擬定研提及申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漁業設備	(一) 漁港設置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漁港設置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漁產運銷	(一)	漁產運輸企劃與供需調節。	擬辦	核定			
	(二)	魚市場營運管理之輔導。	擬辦	核定			
	(三)	魚市場承銷人執照核發。	擬辦	核定			
	(四)	魚市場興建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漁民福利	(一)	漁業天然災害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漁業災難救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漁業生產貸款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徵收土地之水產物補償費、遷移費查估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漁會輔導	(一)	漁會選任職員之選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漁會人事案件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漁會財務計畫預決算及法定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核定			
	(四)	漁會業務之指導監督。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五) 漁民健康保險。	擬辦	核定			
	七、漁港工程	(一) 漁港改善及維護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漁港工程勘查、測設。	擬辦	核定			
	八、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改善及維護	(一) 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改善及維護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勘查、測設。	擬辦	核定			
	九、漁民出海道路改善及維護	(一) 漁民出海道路改善及維護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漁民出海道路工程勘查、測設。	擬辦	核定			
農會輔導科	一、輔導農業推廣教育	(一) 農業教育資料之彙轉。	擬辦	核定			
		(二) 鄉鎮市農業推廣教育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鄉鎮市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計畫之執行、指導。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農會輔導業務		(一) 農會選任職(人)員之選舉：					
		1. 選舉人名冊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工作研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3. 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人員指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會員代表應選名額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各種選(聘)任職(人)員名冊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6. 有關選舉爭議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有關法令規章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農會選聘任職(人)員平時異動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重大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輔導人員之指派。	擬辦	核定					
(六) 關於法定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農會業務之指導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農會財務之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九) 農會人事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農會選聘人員出國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農會房地產及汽車購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保險計畫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參加農保名冊備查。	擬辦	核定			
	三、農業產業文化系列活動	(一) 計畫擬定及研提。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計畫執行及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業金融管理與輔導	(一) 農漁會信用部設立、停辦、復業及遷移事項之審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金融檢查機關(構)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追蹤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法令規章之核發及疑義之核轉核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農漁會信用部專案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六)	農漁會信用部授信政策、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農漁會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派任、異動，其資格條件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農漁會信用部稽核人員派任、異動，其資格條件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九)	農漁會信用部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案件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農漁會信用部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設置、遷移或裁撤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農漁會信用部換發設立許可證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農漁會信用部報表彙編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農漁會信用部重大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行銷企畫科	一、農漁畜產品運銷業務	(一) 行情報導業務之督導及檢查。 (二) 運銷教育訓練，計畫之執行、輔導。 (三) 販運商之管理：  1. 許可證之核發或撤銷。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2. 業務輔導。	擬辦	核定			
		(四) 農漁畜產品促銷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運銷法規之請釋及轉達。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案件之處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農漁畜產品供需調節業務之協調、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運銷設施與設備之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農漁畜產品品標建立分級、包裝改進工作之推行、輔導、考核、獎勵。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共同運銷業務之協調、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畜產品批發市場管理		(一) 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設立：					
		1. 籌設計畫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市場用地取得之協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登記、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案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市場業務管理：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1. 市場應付使用費額度及管理費標準案之核轉、核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市場提供分級、包裝、整理、冷藏、冷凍、製冰、倉儲、搬運、電宰及其他有關設備收費標準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供應人交易資料之查閱及管理。	擬辦	核定			
		(四) 民營農產品批發市場會計制度(預決算)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批發市場等級及用人員額編製表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市場交易月報表之彙辦。	擬辦	核定			
	三、產銷班彙整業務	各類產銷班資料彙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休閒農業業務	(一) 計畫擬定及研提。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休閒農場申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彰化休閒農場經營及管	(一) 彰化休閒農場(溪州公園)經營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彰化休閒農場(溪州公園)經營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理業務							
六、苗木及花卉生產專區	(一) 苗木生產專區計畫擬訂及經費核定。 (二) 苗木及花卉衛星生產區。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